



(上接B95版)

矿减少面积是在原矿区的西北角,减少0.6474km²,仅占原矿区面积的3.00%;2020年储量核实报告是在已备案的2014年10月《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广灵山西美能源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基础上编制,保有资源储量增加量为1,274.7万吨,变动较大;该矿开采区按照《2020年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估。美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2020年储量核实报告存在保有资源储量发生变化,导致采矿权评估值减少,则由山西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美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②关于2层断层以北区域(简称北区)可采量的说明
由于2020年8月实施了“新实探”项目,北区面积由1.1726km²变更为2.0525km²,但尚未编制新的开发方案,由锦辉煤业根据2020年储量核实报告及北区初步设计开拓方式(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变更已批复)计算了北区可采储量,本次评估报告予以依据计算北区可采储量。

③关于2层断层以南区域(简称南区)开拓方案的说明
锦辉煤业矿区以内2层断层为界分为北区、南区,2层断层分布在井田中部,落差100~260m,最先开采北区,后开采南区。

北区先后进行了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变更,已批复。
南区尚未编制开发方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为本次评估需要,锦辉煤业委托太原大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井田南区区域煤质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予以利用。

美能能源方案编制人承诺,在地质条件、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相同的条件下,如果日后南区进行设计、编制了开发方案和初步设计,并经过评审或批复,如果可采储量、投资与编制方案相差较大,导致采矿权评估值的变化,则由山西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美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④采矿权评估范围(价款)处置情况说明
采矿权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101120128687)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证范围内有部分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根据交城县国土资源局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后采矿权价款核定情况说明》,依据《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储备字[2015]1043号)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北区域新增资源储量3,530.00万吨,核减价款为25,290.80万元;南区域未处置资源储量为5,388.00万吨,北区域新增资源储量3,530.00万吨,核减价款为25,290.80万元;南区域新增资源储量3,588.00万吨,北区域新增资源储量3,530.00万吨,核减价款为25,290.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锦辉煤业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④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⑤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⑥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⑦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⑧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⑨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⑩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⑪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⑫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⑬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⑭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⑮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⑯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⑱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⑲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⑳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㉑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㉒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㉓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㉔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㉕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㉖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㉗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㉘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㉙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㉚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㉛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㉜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㉝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㉞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㉟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㊱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㊲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㊳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区域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标准:每6元2吨,未处置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具体标准以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数据为准)。

(三)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能源部书面豁免,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二者孰晚),美能能源应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美能能源应按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分别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美能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能能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90天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能能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美能能源满足实施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如下事项均满足,或经美能能源以书面方式部分或全部豁免:
1、美能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锦辉煤业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各项决议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且合法,并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实质性障碍;
4、锦辉煤业以其采矿权及固定资产为美能集团债务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且锦辉煤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5、本次交易经美能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获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次日即180天内,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美能能源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过渡期内的相应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系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经能源部书面豁免,美能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自行承担:
(1)锦辉煤业不得进行任何不正当的业务交易及任何非业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投资、担保、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或处置任何担保、利润分配、调整员工薪酬以及与工资等事宜);
(2)美能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减持或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锦辉煤业股权。
(3)美能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标的资产,保证锦辉煤业合法合规经营,锦辉煤业的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美能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对于过渡期内锦辉煤业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行政处罚等事项),影响锦辉煤业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事件发生,重大危机/风险/诉讼/赔偿等事项),自其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用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美能能源,协商解决。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辉煤业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美能能源承担。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及其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其他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交通、住宿、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以及聘请各个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等)以及该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费等)。

(七)违约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能源应承担: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美能集团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及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员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回避和上市公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发改委推动煤炭行业兼并重组,基本面向持续向好。
2、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行业是基础重要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效益,推进矿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煤炭产业政策》,指出应深化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推进煤炭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兼并和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以大煤炭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协同发展的企业组织结构。

2016年12月8日,国家出台了《山西省“十三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山西省推进三大煤炭基地提质、打造煤炭产业升级升级版,通过不断提升煤炭产业集约化高效化水平,推动传统煤炭产业向高端、高效、低碳迈进。2018年11月8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2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到2020年,全国力争在煤炭行业完成10个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积极应对国家号召,此次收购将帮助美能集团及上市公司更好的整合下业的煤炭产业。

2、煤炭板块行业重组,上市升温通道
2020上半年煤炭行业受疫情冲击影响未减,煤价出现波动,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缓解以及宏观经济稳步复苏,煤炭下游各行业生产经营逐步好转,供需明显改善,供给侧维持偏紧状态,预期是2020年第四季度煤价表现持续超预期,此外,焦炭及焦煤价格受益于产能去化及需求提升,价格也显著上涨。

(二)下游需求增加
疫情经济复苏,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PMI及投资数据也明显回暖,2021年为“十四五”开局之年,预计宏观经济将保持良好态势,煤炭作为上游行业充分受益于周期回升带来的弹性,而中长期,“十四五”火电用电量增速有望维持2~3%水平,十年维度煤炭消费量仍将呈低速增长,而供给侧产能下降压力缓解,小进大出特征明显,综合来看,在未来国内供给持续收缩的环境下,未来十年,煤炭未来有望维持持续稳健,煤价有望在高位震荡。

2020年12月以,动力煤、特化和喷吹煤价格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有:1)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国内生产需求持续增加,特别是2020年11月份煤炭产量同比增长6.0%,环比增长17.8%;2)11月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1.5%,煤价涨幅仍然远大于下游行业的增长,这与国内生产安全、环保政策相关;3)煤炭进口量大幅下降,2020年11月份煤炭进口同比下降43.84%,环比下降15.00%,未来,虽然国内对煤炭进口政策要求有所放松,但仍对进口进行一定的宏观调控,但由于近年来产能建设及进口项目审批通过和开工建设较多,工业用煤仍有望保持增长,煤炭供需仍偏紧张,煤价仍有望继续上涨。

(三)价格影响因素
2021年动力煤需求旺盛,新建产能下降,价格中短期有望高于2020年,而龙头在进口整体收缩及产量平稳的前提下价格也将平稳上涨,且行业产能过剩的资源和产能过剩产能,未来龙头盈利能力有望继续提升,此外,近年煤炭板块价格的高位态势,促使煤炭企业加速整合以掌握煤炭资源,增强其盈利能力。

(3) 资本市场展望
2020年中随着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宏观经济回升,动力煤价格快速上涨至年内高点,焦煤、焦炭价格也逐步企稳回升,特别是2020年四季度以来,下游需求持续回升,涨、9、10月份原煤产量和焦炭产量环比平均增速分别达到11.8%和8.0%,而供给端维持偏紧,产能释放要求下仍明显呈增加,而进口量持续下降。

从2020年后疫情阶段房地产数据来看,房地产投资韧性仍然较强,同时基建投资也有发力空间,文锋未来钢铁产能过剩趋势未变。此外,近年来产地煤化项目审批通过和开工建设较多,也将成为煤炭供需紧张因素。

考虑到宏观经济增速、能源发展速度,以及地产、化工等行业产业链等因素,“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量仍有较大空间,未来十年需求总体持续上升,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此前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主要目标包括到“十四五”期末,国内煤炭产能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产量煤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相比较“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量目标仍至少有1亿吨以上的增量,此外2020年以来煤炭企业重组整合和多元化转型等有提速之势,龙头煤企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也将持续向好。

3、抢抓供给制改革历史机遇,通过资产整合提升行业上下游话语权,应对行业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焦化、天然气、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等商品的生产及销售,焦化行业属于传统工业,资金技术密集型,焦化行业是钢铁工业重要的辅助产业,主要产品为焦炭以及焦炭气、粗苯、煤焦油等副产品(副产品:长期来看,我国焦化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受之前疫情影响经济复苏带动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出现了一定产能过剩并导致焦炭的下游需求不足,市场较为低迷)。
自16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焦化行业供求关系逐渐改善,煤焦市场亦逐渐好转,同时,供给侧改革的实施,为行业内优势企业带来了机遇,焦化市场走出近年来低迷的困境,市场价格逐步回升。

随着现有行业公司,公司抓住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应对,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环保、质量为节点,精心组织生产,推进全员预算管理,实现目标责任制考核,在提升现有主业的同时推进转型升级发展,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00万元,实现净利润10,82万元;受2020年疫情影响,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9,762万元,实现净利润5,40万元,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注入优质资产,通过行业上下游的资源整合,实现传统煤炭主业有效应对行业波动,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上下游的话语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4、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丰富,竞争态势明显
公司本次收购的方式为购买美能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姚俊明持有的锦辉煤业100%的股权,锦辉煤业主要经营煤炭开采业务,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指导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10]214号、279号)核准的整合保留煤矿企业,煤矿井位于山西省交城县岭乡乡安沟村(晋煤重组办发[2010]214号、279号)行政区划属交城县管辖,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6月4日核发的证号为C140000201201120128687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2#-9#(煤层)”,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9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525万平方米。
锦辉煤业生产主要产品为焦炭,主要用于民用、工业用煤,无烟煤拥有“清静蓝”、“洁静蓝”的美誉,可广泛应用于冶金行业,且色泽明显,研究证明,使用中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具有降低粉尘污染,提高燃烧效率,减少中灰等特性,能有效增加炉膛热容量,降低电耗和钢铁材料消耗,无烟煤可在高炉、烧结炉中替代焦炭,性价比更高,是炼钢的“十四五”煤化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无烟煤用于合成氨原料等领域也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面对“十四五”煤化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无烟煤具有其高效、洁净、绿色、环保的独特优势,迎合高质量发展机遇,进一步占领了七、冶金、炼焦市场,并打开了新材料市场的“广阔天地,给未来煤炭多领域高质量发展利用提供先机。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效开展,未来煤炭行业将会加速整合,优质煤炭企业将在整合浪潮中脱颖而出,并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好转,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持有锦辉煤业100%的股权,成为公司主要的煤炭企业全资子公司,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5、本次收购收购的公司,有助于锦辉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交易侵占美能能源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3年,锦辉煤业在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文件中就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锦辉煤业资产的重组和审批工作,在上述重组资产取得权属证明/审批具备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上市公司条件且美能能源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持有上市公司和上述重组资产时,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重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美能集团将进一步将其持有的煤炭资产注入美能能源,从而解决与上市公司煤炭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并增强公司一体化优势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锦辉煤业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临近上市公司的美能集团,此次收购将增加公司大同原区的影响力,使其煤炭资产布局更完整,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煤炭开采、洗选、炼焦和发电一体化优势,更提升了上市公司的上游产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获得优质煤炭资产,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煤炭行业是公司的上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连通行业上下游环节,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分散行业经营风险,增强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3、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收购锦辉煤业,在业务方面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统一协调和管理,避免业务交叉,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利于财务整合管理,可以降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他相关管理事项。
通过本次收购锦辉煤业,可以降低同业竞争并减少潜在关联交易,逐步完善其他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布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完成注册的公司达产后,能够消除锦辉煤业转让给上市公司,也是美能集团实现其煤炭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体现了锦辉煤业对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持。

4、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锦辉煤业,将锦辉煤业注入上市公司并达产后,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当市场受到冲击时,可以借助上市公司抗市场风险,摆渡行业风险,实现利润增长,所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提升,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实力,更好的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的影响
1、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能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焦化、天然气、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等商品的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美能集团持有其持有的锦辉煤业全部股权转让上市公司,锦辉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为美能能源所有的焦化行业上游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美能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持有锦辉煤业的100%股权,锦辉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辉煤业所拥有的无限额是一种良好的工业设备及动力煤探,目前资源稀缺,市场广阔,该资产生产规模约90万吨/年,处在行业复苏的良好阶段,由今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本次交易完成注册的公司达产后,能够消除锦辉煤业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辉煤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交易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美能集团及6名自然人股东,除公司锦辉煤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全资子公司之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公允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据公允市价的原则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2019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次交易涉及之一美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美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38,986.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除委托业务)	24,986.08
关联销售(除委托业务)	250,143.34
关联担保(非关联业务)	82.29
关联租赁(除关联业务外)	200.00
受托管理2019年(作为关联方)	263,590.00
合计	538,986.7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项交易事项外,公司与锦辉煤业六名自然人股东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二俊、姚四俊及姚俊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关联交易为双方自愿、公平合理的行为,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交易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风险提示
(一)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货币性资产收购,经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美能集团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山西美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美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保荐人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安全总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开采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煤矿控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核销新建煤矿的规划审批建设、征收取消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优惠政策、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的监管,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可能导致相关环保风险增加,增加经营成本,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